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220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20476A00_ATTCH1.PDF、0220476A00_ATTCH2.odt、
0220476A00_ATTCH3.pdf、022047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
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